

13 中小企业声明

附件7: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府谷县退役军人事务局）的（府谷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6 年八一慰问品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大米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佳木斯市建三江海粮米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1033.55942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933.418205万元¹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面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河北金地面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7人，营业收入为325.16980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25.33685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（菜籽食用油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益海嘉里食品营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52人，营业收入为1586.22065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902.36659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名称（盖章）：府谷县悦佳汇生活超市（个体工商户）

日期：2026年07月02日

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